（潜）文综罚字〔2023〕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潜江市向阳缘园歌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

投资人：张\*\*（公民身份号码：\*\*\*\*\*\*\*\*\*）

住 所：潜江市\*\*\*\*\*\*\*\*\*

2023年5月12日15时06分至15时42分，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曹娟（执法证号：17150021029）、罗尚明（执法证号：17150021038）、樊丽（执法证号：17150021033）在向位于潜江市\*\*\*\*\*\*\*\*\*的潜江市向阳缘园歌厅的投资人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如实回答并配合检查的义务后，对当事人营业场所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营业场所内共有5个包间，其中1个包间有消费者正在娱乐消费（其包间号为208），执法人员在228包间内随机抽查了该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中《那片海》等6首歌曲（1，《那片海》 演唱：韩红、词曲：韩红、编曲：程进；2，《征服》 演唱：那英、词曲：袁惟仁；3，《天路》 主唱：韩红、作词：屈塬、作曲：印青；4，《后来》 原唱：刘若英、作词：施人诚、作曲：玉城千春; 5，《隐形的翅膀》 主唱：张韶涵、作词：王雅君、作曲：王雅君；6，《光年之外》 演唱：邓紫棋、词：邓紫棋、曲：邓紫棋），当事人的投资人张\*\*现场不能提供供消费者点唱的音乐视频作品相关权利人授权许可证明材料。对此，本机关于2022年5月15日予以立案。经调查，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通过歌曲点播系统公开放映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供消费者点唱，其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对作品的放映权，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共19张）、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官网里的6首歌曲截图(共6张）、对当事人的投资人张\*\*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共 6 页 第 1 页

证据一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前向当事人的投资人张\*\*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在接受检查时，正处于营业状态；发现当事人营业场所内共有5个包间，其中有1个包间有消费者正在娱乐消费（其包间为208），执法人员在228包间内随机抽查了该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中的上述6首歌曲，当事人的投资人张\*\*不能提供上述曲目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许可证明材料的事实；

证据二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共19张）：证明2023年5月12日15时06分至15时42分，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的投资人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当事人营业场所进行了执法检查；确定了当事人的住所和当事人正处于营业状态；

共 6 页 第 2 页

执法人员在228包间内随机抽查了该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中的

《那片海》等6首歌曲；当事人的投资人张\*\*在《现场检

查笔录》上的签字属实的事实。与证据一相印证；

证据三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官网里的上述6首歌曲截图(共6张）：证明了音集协官网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公示了执法人员抽查的6首歌曲的权利人名录，使用人应自行向权利人支付版权使用费。与证据一、证据二相印证；

证据四 对当事人的投资人张\*\*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是同一人，确定了张\*\*的身份；在《调查询问笔录》中详细叙述了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场所的检查过程；承认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通过歌曲点播系统公开放映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供消费者点唱；证明了当事人没有财务账簿，其违法所得难以计算和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人民币）。与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相印证；

证据五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张\*\*是当事人的投资人的事实。与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相印证。

当事人在其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内，未经相关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通过歌曲点播系统公开放映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供消费者点唱，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了证据链，且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真实有效，应

作为本案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中抽查的

共 6 页 第 3 页

《那片海》等6首音乐作品是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一种作品形式。音集协作为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权利信息查询系统显示，音集协对其6首涉案音乐作品权利人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管理。“两高”和公安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在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版权认证文书等证据难以一一取得，但侵权嫌疑人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当事人在其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通过歌曲点播系统公开放映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供消费者点唱的行为，应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著作权人交纳著作权使用费，但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作品，其行为不仅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且损害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国家版权局《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权办[2006]43号）明确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危害经济秩序的行为即可认定为损害公共利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侵权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

当事人在明知要得到著作权人许可后，才能在经营场所内放映著作权人的作品，但当事人在未向著作权人许可，通过视频点播及音响设备公开放映，向公众传播其涉案作品的内放映其作品，供消费者点唱，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行为存在主观过错。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经营场所为，依照《湖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共 6 页 第 4 页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歌曲点播系统公开放映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供消费者点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放映权，扰乱了著作权行政管理秩序，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由于当事人没有建立财务账簿，故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本机关于2023年6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潜）文综罚告字〔2023〕215号《潜江市版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本机关视为其放弃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侵犯著作权人的放映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处人民币18000.00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本机关依法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潜江市工商银行（潜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帐号：181308000904402149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机关依法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请递交潜江市司法局，也可在知道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共 6 页 第 5 页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潜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6月25日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10260\wps6.jpg

共 6 页 第 6 页